

當圖中沒有顯示具體製造品時權利要求語言可限制外觀專利範圍

在 *Curver Luxembourg, SARL v. Home Expressions Inc.*, No. 2018-2214 (Fed. Cir. Sep. 12, 2019) 案件中，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以下簡稱“聯邦巡迴法院”）判定，當僅在權利要求中提到實際的製造品且圖中未顯示製造品時，權利要求語言可以將外觀設計專利的範圍限制為特定的製造品。

Curver Luxembourg SARL 公司（以下簡稱“Curver”）擁有一項外觀設計專利，該專利最初提交時名為“家具（部件）”，其圖片顯示了一種由重疊的“Y”構成的設計圖案。最初提交的權利要求記載了一種“家具部件的設計”，並且每幅圖片都被描述為顯示了一種“家具部件的設計”。美國專利商標局允許了該權利要求，但對名稱提出了異議，並引用了美國專利商標局的專利審查程序手冊（MPEP）§ 1503 (I) 條款，其中指出名稱必須為外觀設計指定“特定物品”。審查員建議名稱可改為“椅子的圖案”，Curver 採納了該名稱。Curver 還將權利要求和圖片說明中的“家具部件”修改為“椅子的圖案”，以使其與名稱一致。但是，Curver 沒有修改圖片以顯示椅子。審查員接受了這些修改，並授權了該申請，最終成為美國外觀設計專利 D677,946（以下稱“‘946 專利’”）。

Home Expressions Inc. 製造和銷售帶有類似‘946 專利圖片所示的重疊“Y”形圖案的塑料籃。在地區法院，Curver 主張 Home Expressions 的籃子侵犯了‘946 專利。Home Expressions 提出駁回起訴的動議，理由是該外觀設計專利的範圍僅限於椅子，因此無法針對籃子實施。地方法院同意並駁回了起訴。

在上訴中，聯邦巡迴法院判定，地區法院合理地將權利要求解釋為僅限於椅子，並維持了對起訴的駁回。聯邦巡迴法院認為，判例、政府法規、專利局的慣例都不會批准，在不將表面裝潢附著到明確的製造品上的情況下，對表面裝潢授予專利。儘管聯邦巡迴法院承認法院通常依靠圖片來定義外觀設計專利的範圍，但不能忽略權利要求中所述的唯一製造品。因此，在此特定情況下，權利要求的文字“用於椅子圖案的裝飾設計”限制了所要求保護的設計的範圍。

聯邦巡迴法院承認這種情況第一次出現，並指出，雖然判例法表明外觀設計專利僅限於申請圖片中所顯示的內容，但之前的判例沒有“碰到我們在這裡遇到的非典型情況，即所有圖片均未描繪裝飾設計所用於的製造品”。在 Curver 案的判決書中，聯邦巡迴法院確認，即使在圖中未實際說明製造產品，指定製造品的權利要求語言也可以限制外觀設計專利的範圍。